

股票代碼:2327

YAGEO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5 號 3 樓

海灣假日酒店 VIP1 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二、「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四、「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41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5號3樓(海灣假日酒店VIP1會議室)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六、討論事項：
 - (一)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七年是國巨超越巔峰的一年，公司的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等再創歷史新高紀錄，此優異成果來自於國巨公司的前瞻佈局及專注本業發展、持續擴增利基型產品比重、提供優質化加值服務及解決方案、保持高效率組織營運，在全體同仁齊心合作努力下，公司不僅高成長發展，各項營運及財務指標亦健全。此外，為進一步擴充公司的產品組合、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國巨於本年度併入保護元件廠-君耀公司及美國高階零組件廠-普思電子，期能增添集團未來的營運成長動能及發揮合併綜效。

一、營運成果：

國巨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771.56億元，較民國一〇六年成長139.2%；毛利率為63.3%；營業淨利為新台幣369.08億元，營業淨利率達47.84%；稅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338.39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80.30元。

二、民國一〇七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分析：

項目		民國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5.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56
	純益率(%)	43.86
	每股盈餘(元)	80.30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

國巨公司將貫徹以下發展策略，以期繼續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價值。

- (1) 持續擴增利基型產品比重：緊貼科技趨勢，聚焦高單價及高毛利之利基型產品；擴大車用電子、5G 網通、自動化設備、電源應用、雲端物聯網與資料中心等產品應用比重；成為市場的先驅者，拓展行業領域；深耕與大型客戶之夥伴關係。
- (2) 落實企業卓越運營：提供差異化的優質服務；持續整合各事業單位及全球銷售網絡資源，強化營運效率及成本控管；透過先進計劃及技術推行自動化智慧生產及工業4.0 創新應用。
- (3) 拓展優質創新產品組合：以既有產品和技術為基礎，持續投入高階產品之鄰近技術開發，尋找外部策略合作機會以導入高價值新元件，嚴謹執行新產品開發及上市計畫，並精進品質管理流程，提供具高品質之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求。
- (4) 保持高效能組織運作：充分授權並培育後繼管理專才，吸引並留用優秀人才，明確的職能分工，並透過組織及流程變革創新，持續致力建構高效能組織。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產業仍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如國際貿易爭端持續緊繃、外幣匯率波動影響、國際環境保護法規趨嚴、電子供應鏈需求待回溫、被動元件同業價格競爭等，然國巨公司持續擴大利基型車用工規產能規模比重、優化產品及終端客戶組合、升級生產及環保設備並遵循環保法規，將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取得更先進技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未來更快速有效服務全球客戶，為產業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並帶動公司業績及獲利進一步的成長。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對國巨長久以來的支持，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柯志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謹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振齡

李振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案由(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買回次數	第十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股數	普通股/4,500,000股
預定買回期間	107/07/19~107/09/17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632.8~1,616.8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965,000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7/07/19~107/08/09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	2,421,551,79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2,96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買回當時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5%

案由(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107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173,843,115元及董監酬勞1,173,843,115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3%及3%估列，擬全部以現金配發。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第3~4頁及附件一。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淨利為新台幣33,839,292,755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383,929,276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10,063,443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5,639,381,102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4,884,681,138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8,790,141,589元(約每股44.3元)。
2. 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3. 本公司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4. 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一起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在討論事項提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96,909,687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約0.7元，如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時，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45元。
6. 謹提請 承認。



項 目	金 額(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59,926,861
加：採用 IFRS 9 之追溯調整數	5,440,44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65,367,30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698,772,51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880,345
減：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1,639,0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639,381,102
加：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33,839,292,7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83,929,27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0,063,443)
可供分配盈餘	44,884,681,1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8,790,141,5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094,539,549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96,909,687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約0.7元。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3. 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4. 本次發放現金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5. 本公司本次現金配發若於發放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二。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茲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三。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因本公司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茲配合實務需要簡化選票應填載事項，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四。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巨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巨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假設的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減損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損失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確認該提列比率與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是否一致，以及透過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

項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存貨庫齡並依據公司政策重新計算存貨呆滯及跌價之備抵金額。
2.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其淨變現價值。

企業合併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分別以新台幣3,328,253仟元及美金721,461仟元為對價取得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Puls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00%之股權。由於該等交易主要涉及管理階層於現金交易過程中需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取得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等複雜計算及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屬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故將取得該等併購案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檢視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企業合併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 確認交易基準日，覆核相關現金支付憑證及資產公允價值，執行重新計算覆核損益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國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051,571仟元及8,476,474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10.63%及12.16%；民國107及106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584,073仟元及1,868,715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24%及5.79%。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共計分別為154,651仟元及177,328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0.13%及0.25%，民國107及106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23,364)仟元及(2,539)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0.06)%及(0.03)%。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1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133,188仟元。另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分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Puls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00%之股權，購買價款分別為新台幣3,328,253仟元及美金721,461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巨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會計師 柯 志 賢

趙永祥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0,388,744	17	\$ 5,760,88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80,458	-	211,3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8,568,937	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11,575,28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553,176	-	1,196,75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三及三四）	19,251,951	16	10,546,43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三四）	442,998	-	428,65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10,473,077	9	4,872,001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996,362	1	435,7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5,718	-	54,8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111,421	50	35,081,944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89,19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2,226,976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4,347,325	6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7,133,802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6,946,640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6,205,942	5	3,480,12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七及三五）	19,112,389	15	16,274,877	24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八）	20,466,026	17	2,074,005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4,032,094	3	86,0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207,304	2	922,8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	104,372	-	82,63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二十）	110,730	-	73,0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532	-	140,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645,201	50	34,615,281	50
1XXX	資產總計	\$ 122,756,622	100	\$ 69,697,2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23,667,981	19	\$ 17,624,878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499,487	-	1,099,77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7,674	-	82,995	-
2150	應付票據	163,595	-	3,4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四）	10,347,305	9	7,511,42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11,065,243	9	4,874,38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782,248	6	1,209,1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1,179	-	41,3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834,712	43	32,447,402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9,000,000	7	5,5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83,698	-	3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71,418	1	346,4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895	-	69,5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77,547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483,558	9	5,916,416	8
2XXX	負債總計	63,318,270	52	38,363,818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70,394	3	3,504,010	5
3140	預收股本	453	-	1,628	-
3100	股本總計	4,270,847	3	3,505,638	5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溢價	2,718,524	2	2,652,778	4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804,929	3	415,813	1
3271	員工認股權	20,146	-	32,84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543,599	5	3,101,43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35,596	3	2,550,8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7,595	-	1,723,69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478,674	40	20,096,117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151,865	43	24,370,675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0,627)	(1)	(1,664,62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0,563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11,923	3
3400	其他權益	(1,210,064)	(1)	247,296	-
3500	庫藏股票	(2,421,552)	(2)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	59,334,695	48	31,225,047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03,657	-	108,360	-
3XXX	權益總計	59,438,352	48	31,333,407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2,756,622	100	\$ 69,697,2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筠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7,155,611	100	\$ 32,258,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 五及三四）	<u>28,310,343</u>	<u>37</u>	<u>21,760,490</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48,845,268</u>	<u>63</u>	<u>10,498,109</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100	行銷費用	6,496,642	8	1,462,724	5
6200	管理費用	3,523,253	5	1,138,1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353	-	303,9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四及十三）	<u>1,504,052</u>	<u>2</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37,300</u>	<u>15</u>	<u>2,904,790</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6,907,968</u>	<u>48</u>	<u>7,593,319</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五）	(547,020)	(1)	(299,4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635,527	1	299,831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91,535	1	507,890	2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三 四）	41,662	-	22,15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利益（附註 四）	1,288,486	2	152,80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損失（附註 四）	(974,160)	(1)	(412,2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五）	<u>1,451,363</u>	<u>2</u>	<u>(42,0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987,393</u>	<u>4</u>	<u>228,90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895,361	52	\$ 7,822,22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u>6,055,209</u>	<u>8</u>	<u>1,141,20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840,152</u>	<u>44</u>	<u>6,681,014</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	29,415	-	(54,5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 及二四)	(598,587)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附註 四)	282	-	(1,5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六)	(2,817)	-	9,3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四)	(266,131)	-	(682,46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損 失) (附註四及二 四)	-	-	2,101,738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附註 四及二四)	(8,200)	-	(72,3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六)	<u>114,209</u>	<u>-</u>	<u>116,2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31,829</u>)	(<u>1</u>)	<u>1,416,42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108,323</u>	<u>43</u>	<u>\$ 8,097,436</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839,293	44	\$ 6,847,300	21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91,474)	-
8620	非控制權益	859	-	25,188	-
8600		<u>\$ 33,840,152</u>	<u>44</u>	<u>\$ 6,681,014</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113,026	43	\$ 8,569,219	27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489,15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703)	-	17,371	-
8700		<u>\$ 33,108,323</u>	<u>43</u>	<u>\$ 8,097,436</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80.30</u>		<u>\$ 13.05</u>	
9850	稀 釋	<u>\$ 78.09</u>		<u>\$ 1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各部分。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董事長：陳泰銘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895,361	\$ 7,822,22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04,052	-
A20300	呆帳費用	-	23,916
A20100	折舊費用	7,500,217	1,782,331
A20200	攤銷費用	76,677	55,70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444	2,386
A29900	預付款攤銷	6,745	4,8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14,326)	259,428
A20900	財務成本	547,020	299,494
A21200	利息收入	(1,091,535)	(507,890)
A21300	股利收入	(148,998)	(79,90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4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5,527)	(299,8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279	7,01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02,0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515	47,47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93,207	(29,6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24,29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68	-
A31130	應收票據	735,928	(553,318)
A31150	應收帳款	(6,544,318)	(2,115,4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79	978,918
A31200	存 貨	(3,353,349)	(101,305)
A31230	預付款項	(344,788)	(54,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91	99,924
A32130	應付票據	150,387	(4,62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10,976	\$ 1,298,5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87,537	48,1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559	(58,3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57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3,235,231	8,510,3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7,893	473,8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8,998	79,9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8,382)	(291,5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0,957)	(745,1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782,783</u>	<u>8,027,3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19,47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9,61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97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6,57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9,64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82,128	1,873,21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94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22,71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57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99,56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243,278)
B01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資退回股款	10,49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7,22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3,920,52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235,37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45,261	22,2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4,910)	(4,949,7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06	16,8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3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247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12)	(12,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1,28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46,719	245,6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24,508)	(11,447,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5,612,797	4,907,9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285)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87,59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0	4,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352	39,4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62,730)	(1,500,626)
C04700	現金減資	-	(1,509,6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3,427	80,92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21,552)	(1,617,5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569,445)	(49,4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965	2,250,9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85)	(689,1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627,855	(1,858,6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0,889	7,619,5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88,744	\$ 5,760,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假設的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損失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確認該提列比率與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是否一致，以及透過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存貨庫齡並依據公司政策重新計算存貨呆滯及跌價之備抵金額。
2.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其淨變現價值。

取得投資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分別以新台幣3,328,253仟元及美金721,461仟元為對價取得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Puls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00%之股權。由於該等交易主要涉及管理階層於現金交易過程中需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取得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等複雜計算，屬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故將取得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檢視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企業合併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 確認交易基準日，覆核相關現金支付憑證及資產公允價值，執行重新計算覆核損益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部分列入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

31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共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12,043仟元及1,509,359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0.96%及2.37%。民國107及106年度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563,325仟元及419,909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1.53%及5.73%。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1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133,188仟元。另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分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Puls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00%之股權，購買價款分別為新台幣3,328,253仟元及美金721,461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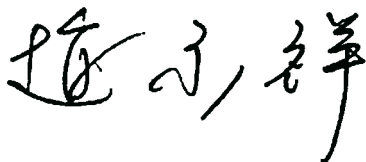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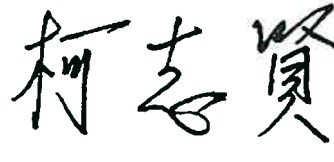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會計師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中 華 民 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國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8,535,682	7	\$	461,35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6,901	-		1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	-		4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2,212,586	2		1,053,02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及二九）			4,694,386	4		6,291,95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二九）			256,243	-		362,48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3,059,022	3		1,352,999	2
1410		預付款項			270,229	-		92,8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2	-		5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045,661	16		9,615,762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48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112,244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419,141	2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3,050,039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2,839,12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4,840,672	73		41,828,770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十）			5,932,977	5		6,495,138	1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81,796	-		85,445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109,643	-		109,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61,908	2		867,61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			5,990	-		5,1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409	-		79,4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964,241	84		53,940,334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009,902	100		\$ 63,556,096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0,417,300	18		\$ 13,979,44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499,487	-		1,099,77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7,674	-		72,44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九）			8,359,581	7		-	-
2150		應付票據			162,247	-		3,449	-
2170		應付帳款			2,473,120	2		2,449,29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182,279	5		4,880,00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993,586	4		2,921,06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923,898	3		920,8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7,044	1		22,2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846,216	40		26,348,635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9,000,000	8		5,50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5,02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3,484	-		207,1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	-		12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510,359	1		275,1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28,991	9		5,982,414	9
2XXX		負債總計			56,675,207	49		32,331,049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4,270,394	3		3,504,010	6
3140		預收股本			453	-		1,628	-
3100		股本總計			4,270,847	3		3,505,638	6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溢價			2,718,524	2		2,652,778	4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804,929	3		415,813	1
3271		員工認股權			20,146	-		32,84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543,599	5		3,101,43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35,596	3		2,550,8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7,595	-		1,723,6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9,478,674	43		20,096,117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151,865	46		24,370,675	3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0,627)	(2)		(1,664,62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0,563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11,923	3
3400		其他權益			(1,210,064)	(1)		247,296	-
3500		庫藏股票			(2,421,552)	(2)		-	-
3XXX		權益總計			59,334,695	51		31,225,047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6,009,902	100		\$ 63,556,0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2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7,221,892	100	\$ 15,637,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 二一及二九）	<u>13,505,778</u>	<u>36</u>	<u>11,092,235</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23,716,114	64	4,545,417	29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 現損益（附註四）	(<u>2,227,783</u>)	(<u>6</u>)	<u>32,64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488,331</u>	<u>58</u>	<u>4,578,06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 二九）				
6100	行銷費用	1,180,751	3	406,002	2
6200	管理費用	2,687,290	7	608,3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757	1	263,07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十二）	(<u>50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43,293</u>	<u>11</u>	<u>1,277,47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7,345,038</u>	<u>47</u>	<u>3,300,592</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一）	(398,205)	(1)	(210,4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	18,278,731	49	4,302,491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 495,310	1	\$ 117,056	1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二 九)	2,694	-	3,56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	380,397	1	62,30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	(210,786)	-	(399,2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二一及二九)	<u>887,239</u>	<u>2</u>	<u>157,37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435,380</u>	<u>52</u>	<u>4,033,082</u>	<u>26</u>
7900	稅前淨利	36,780,418	99	7,333,674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二)	<u>2,941,125</u>	<u>8</u>	<u>677,84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839,293</u>	<u>91</u>	<u>6,655,826</u>	<u>4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九)	30,078	-	(54,0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十)	531,170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 四)	(104)	-	(1,8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二)	(\$ 3,094)	-	\$ 9,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及二十)	-	-	707,200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四及二 十)	(1,398,526)	(4)	647,51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 四、二十及二 二)	<u>114,209</u>	<u>1</u>	<u>116,22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26,267</u>)	(<u>2</u>)	<u>1,424,239</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113,026</u>	<u>89</u>	<u>\$ 8,080,065</u>	<u>5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80.30</u>		<u>\$ 13.05</u>	
9850	稀 釋	<u>\$ 78.09</u>		<u>\$ 1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負債	資產	負債	權益	總計	總計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5,163,056	\$ 51,728	\$ 5,172,844	\$ 5,172,844	\$ 5,172,844	\$ 5,172,844	\$ 5,172,844	\$ 5,172,844	\$ 5,172,844	\$ 5,172,844
E3	現金增資	(1,509,669)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B1	105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C7	未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H3	資本公積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N1	組織章程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支付一員工認股權證常成本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支付一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68,033	(50,100)	17,933	17,933	17,933	17,933	17,933	17,933	17,933	17,93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L3	紅利庫藏股票	-	-	-	-	-	-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504,010	1,628	3,505,638	3,505,638	3,505,638	3,505,638	3,505,638	3,505,638	3,505,638	3,505,638
A3	透過適用及法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504,010	1,628	3,505,638	3,505,638	3,505,638	3,505,638	3,505,638	3,505,638	3,505,638	3,505,638
B1	106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支付一員工認股權	64,971	(1,175)	63,796	63,796	63,796	63,796	63,796	63,796	63,796	63,796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220,324	453	4,220,777	4,220,777	4,220,777	4,220,777	4,220,777	4,220,777	4,220,777	4,220,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編製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寧器作四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崎雯

董事長：陳泰銘

會計主管：李俊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6,780,418	\$ 7,333,674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5)	-
A20300	呆帳費用	-	24,222
A20100	折舊費用	3,762,953	787,810
A20200	攤銷費用	45,805	55,298
A29900	預付款攤銷	5,779	4,4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9,611)	336,993
A20900	財務成本	398,205	210,409
A21200	利息收入	(495,310)	(117,056)
A21300	股利收入	(23,269)	(17,28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4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278,731)	(4,302,4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023	(1,060)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20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74	36,36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益	2,227,783	(32,648)
A24100	淨外幣兌換損益	(40,696)	(11,6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46,53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58	-
A31130	應收票據	445	(311)
A31150	應收帳款	(1,152,369)	(288,3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1,691	(2,142,3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954	(217,350)
A31200	存 貨	(1,743,897)	55,937
A31230	預付款項	(187,509)	59,48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8)	\$ 1,608
A32125	合約負債	8,359,581	-
A32130	應付票據	158,798	(4,620)
A32150	應付帳款	4,512	484,8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185	1,160,4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7,545	(5,7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4,777	3,4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579)	(3,2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4,778,812	3,173,7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6,918	88,5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269	17,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7,648)	(206,9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1,300)	(413,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10,051</u>	<u>2,658,9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7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87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873,21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873,213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50,03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653,852)	(1,472,69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22,887	18,1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0,310)	(1,964,2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7	6,5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9)	3,1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10)	(12,25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301,773</u>	<u>209,8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132,726)</u>	<u>(6,261,5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6,437,860	2,860,44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0	4,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3,2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62,730)	(1,500,626)
C04700	現金減資	-	(1,509,6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3,427	80,927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u>2,421,552</u>)	(<u>1,617,53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7,005</u>	<u>210,24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074,330	(3,392,2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1,352</u>	<u>3,853,6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35,682</u>	<u>\$ 461,3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附件二：「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或於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 <u>或於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u> ，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配合公司法刪除第162條之1，爰刪除關於合併印製股票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第一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 <u>實收資本總額</u> 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u>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 <u>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提報股東會。</u>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u>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u>	1. 配合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修正文字。 2. 授權董事會將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及公司依法第241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	1. 本條新增。 2. 依修正後之公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u>第一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u>	司法第228條之1，於章程明定公司每半年度分派盈餘。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下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下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u>但其他法律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合</u> 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下略)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下略)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定義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u>	補充規定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應注意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項納入。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並辦理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評估。 2.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價格決定方式請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十條。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收付款條件等事項，進行評估。 2.價格決定方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九條。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承辦單位應就其使用效益、專利權取得的年限、價格參考依據等項目進行評估。 2.價格決定方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十一條。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下略)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並辦理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評估。 2.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價格決定方式請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十條。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收付款條件等事項，進行評估。 2.價格決定方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九條。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承辦單位應就其使用效益、專利權取得的年限、價格參考依據等項目進行評估。 2.價格決定方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十一條。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下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下略)		(下略)	
第十一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同第九條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下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下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下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下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同第九條說明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同第九條說明
第十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第十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同第九條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條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條	<u>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說明
第十九條	(上略)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九條	(上略)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上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上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同第九條說明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新增第二項後段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下略)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下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四：「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股東戶號，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明。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股東戶號，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明姓名或名稱，所填被選舉人限於本公司公告候選人名單所列之人，如遇候選人當中有同姓名者，並應依公告內容加註識別方式。	配合候選人提名制，簡化選舉票應填載事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四)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配合簡化選舉票應填載事項，刪除不適用之無效票事由。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下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下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二項。
- 第四條：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依法定程序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之代表股份不足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除經主席同意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二分鐘。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出席股東未經主席同意、或未依序發言、或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違反本規則有關發言之規定者，其發言視為未發言者外，並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逕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除其他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議案之決議，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停止開會並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續行開會。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人員並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會場之股東與非股東均應服從主席關於維持秩序及議事進行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人員得排除之。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訂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

附錄二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AGEO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三、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四、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一、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七、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整，分為肆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拾貳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億貳仟伍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或於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其他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書面、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 八、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及裁撤(審計委員會除外)。
- 九、其他依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第一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附錄三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淨值：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簽證之合併報表淨值。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並辦理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價格決定方式請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十條。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收付款條件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九條。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承辦單位應就其使用效益、專利權取得的年限、價格參考依據等項目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十一條。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其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可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決行，無須提報董事會決議。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財務部門之短期資金調度及運用者(如債券型基金等貨幣市場操作工具)，本目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依董事會決議同意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內之交易。

(二)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務、財務等相關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資產管理相關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4. 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有關部會組成之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用資產之額度：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及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若有重大擴充投資案，授權董事會核准提報股東會通過。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適用本處理程序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非以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

「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交易差價，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其操作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非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規避公司於現在或未來因金融市場利率、匯率、股價、資產價格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其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1)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2)定期公告及申報。

2. 財務單位：

(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

(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

(3)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控制交易風險。

(4)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之工作。

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交易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操作策略。

(五)交易契約總額：

1. 非以交易為目的：

以本公司已持有及預期未來一年內會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總額為上限。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任一時點之交易契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非以交易為目的：

(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不超過交易合約換算台幣金額之20%。

(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不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換算台幣之10%。

2. 交易性商品交易

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類型衍生性商品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1)遠期契約或期貨：市價與持有部位平均成本之差異達到百分之五。

(2)選擇權：

本公司為買方：所付權利金上限為契約總額百分之五。

本公司為賣方：除所收取之權利金外，另加契約總額百分之五。

(3)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契約總額百分之五。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依各部門之權責劃分，使交易、確認、交割、會計入帳、損益控管等流程各有權責，以減少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所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並提供法律意見。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記錄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或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及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

附錄四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辦法有關獨立董事之選舉、資格除本辦法外，並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應選出人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表決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股東戶號，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明。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八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第十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附錄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71,216,95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427,121,69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000,000股。
-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陳泰銘	34,184,697	8.00%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綺雯、林宗勇、 楊世絨、林來福、王金山	4,019,156	0.94%
獨立董事	李振齡	-	0.0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0.00%
獨立董事	林宗聖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8,203,853	8.94%

註：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為108年04月07日起至108年06月05日止。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